

税务

期数 P359 – 2022 年 7 月 12 日

税务评论

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系列 解读二：保税研发政策助力中 国企业加速创新发展之路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陈荣杰**

总监

电话：+86 21 2316 6922

电子邮件：rogechen@deloitte.com.cn**陆健**

高级经理

电话：+86 512 6289 2896

电子邮件：lujian@deloitte.com.cn

2022 年 1 月 1 日，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总署令 256 号，以下简称“256 号令”），并已于 4 月 1 日正式施行。作为海关第一部有关综合保税区综合管理的部门规章，海关总署在该文件中进一步明确了综合保税区在保税维修、保税研发、保税展示等方面的诸多功能，以便于区内企业的功能拓展¹。

为便于广大企业了解相关的政策，我们将发布一系列与综合保税区创新保税政策相关的税务分析，本期税务评论我们将聚焦保税研发相关政策。

政策背景

研发创新是国家和企业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来源，中国政府长期致力于支持企业投入研发活动，并为此积极出台相关税收政策（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高新技术企业 15% 优惠税率等）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近年来国家持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的重要性更加得到凸显，从今年的“两会”期间宣布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继续从 75% 提高到 100%²便可见一斑。而除了上述直接税方面的优惠政策以外，在间接税领域的相关政策同样值得关注。尤其在企业研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经常涉及从境外进口研发用料件或设备，与之相关的进口税收和海关政策可能是影响企业研发成本的一项重要因素。

¹ 参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德勤中国税务快讯：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x-newsflash/deloitte-cn-tax-newsflash-zh-20220128.pdf>

² 参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德勤中国税务评论：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2022/deloitte-cn-tax-tap3512022-zh-220323.pdf>

普通企业在开展研发工作时，如果需要自境外进口测试或研发用料件、试剂、耗材或者样品（以下统称“研发料件”），通常与普通货物进口的申报环节没有太大差异，仍然需要以“一般贸易”、“其他进出口免费”等监管方式向海关进行正式申报，再完成进口关税和其他进口环节税款缴纳，其中涉及许可证件的货物还需要办理和提交许可证件，并且在完成海关放行手续后，方可将上述料件实际应用于具体的研发业务（为便于表述，下文将上述普通企业进口研发料件并用于研发业务的模式简称为“非保税研发”）。实践中，研发料件的进口往往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海关在通关环节中的监管要求可能对研发企业的成本和效率产生较大影响：

一是进口环节税收给企业带来的成本。进口研发料件的关税支出毋庸置疑将成为企业开展研发工作的一项成本，同时在一些情况下，研发型企业进口环节的进项增值税可能需要转出，即无法获得抵扣或退还，由此可能会进一步增加研发企业的负担。

二是对进口研发料件的海关估价较易成为海关与企业之间争议的焦点。对于以“其他进出口免费”等无需对外付汇形式进口的研发料件，由于不具有成交价格，海关需要对其货物的完税价格进行估价，实践中较易产生估价争议。如果研发料件来自于境外关联方，则容易引发海关对关联关系影响成交价格的质疑。而且，如果企业和海关无法及时就研发料件达成一致的估价方法，还可能延缓货物的通关过程，对研发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三是进口研发料件的特殊性增加了海关对其商品归类的难度。从实践来看，进口研发料件中不乏使用了新材料、新技术，或者具有多种功能的货物，较易成为海关商品归类上的疑难商品，企业很可能需要配合海关提交大量的产品资料对其进行合理归类，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引发通关时效问题。

四是许可证件也很可能会成为研发料件进口的主要障碍。出于安全、环保等国家政策的要求，很多研发料件的进口可能需要提前办理相关的海关进口监管证件，而这些监管证件的办理一般需要相应的书面材料准备以及一定的时间提前量，特别是为了取得某些许可证件还需要企业提供样品进行测试，这些工作可能给企业在证件办理时带来一定阻碍，进而影响研发料件的进口。

随着以综合保税区为代表的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功能定位日益丰富与成熟，通过发展保税研发解决上述影响研发料件进口的各项难题，引导研发活动向综合保税区进行产业聚集的政策方向渐渐清晰。国务院在 2019 年发布的《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就明确提出了加快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推动区内科技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综保区保税研发业态发展的要求。海关总署亦于 2019 年出台《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研发业务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7 号），允许符合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以研发料件等开展研发业务（即“保税研发业务”）。256 号令的颁布也从部门规章的层面进一步确认和呼应了上述政策。根据 256 号令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的研发料件可予以保税，且不实行关税配额、许可证管理，因此可在较大程度上解决非保税研发模式下所面临的研发料件进口困境。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税务与商务咨询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李晓晨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om.cn

全国副领导人

田舒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34 2338

电子邮件：shutian@deloitte.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领导人 / 华北区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保税研发与非保税研发政策对比

我们将保税研发和非保税研发的一些主要政策差异汇总如下表所示：

	保税研发	非保税研发
适用企业（进口方）	综合保税区内企业	普通区域企业
海关监管方式（料件或设备来自境外）	研发料件：“特殊区域研发货物（5010）”	研发料件：“一般贸易（0110）”，企业需对外付汇；或“其他进出口免费（3339）”，企业无需对外付汇
	研发设备：“境外设备进区（5335）”	研发设备：“一般贸易（0110）”；或“加工贸易设备（0420）”
进口税收政策（料件或设备来自境外）	研发料件：予以保税	研发料件：一般应照章征税，且可能需要按照估价程序对进口完税价格进行调整
	研发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其他进口环节税	研发设备：除适用有关的设备减免税政策以外（如研发国际服务外包下的免费进口设备等情形），应照章征税，征税情形下可能需要按照估价程序对进口完税价格进行调整
研发料件许可证件管理（料件来自境外）	一般不实行许可证件管理，另有规定除外	实行许可证件管理
电子账（手）册	研发料件：设立专用保税研发 H 电子账册，自主备案研发料件和成品，根据研发耗用情况办理核销手续，同时海关不按照加工贸易禁止目录进行监管，电子账册核销周期为 1 年	研发料件：不适用
	研发设备：H（D）电子账册	研发设备：除国际服务外包免费进口设备暂用加工贸易设备 D 手册以外，一般不适用
研发成品外发检测	- 可按实际情况运往境内区外检测，但不得改变物理或化学形态，且需在 60 天内运回，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30 天； - 境外外发检测，需向海关按照正常出境流程进行申报	- 境内外发检测不受海关监管； - 境外外发检测，需向海关按照正常出境流程进行申报
研发成品销售	- 销往境内区外的，按照实际报验状态进行征税； - 销往境外的，向海关按照正常出境流程进行申报	- 销往境内不受海关监管； - 销往境外的，需向海关按照正常出境流程进行申报
研发边角料、坏件、废品	- 进境内销按照“进料边角料内销（0844）”或“来料边角料内销（0845）”申报 - 退运出境按照“进料边角料复出（0864）”或“来料边角料复出（0865）”申报	- 销往境内不受海关监管； - 销往境外的，需向海关按照正常出境流程进行申报

观察与建议

作为中国政府推动企业自主创新的重要一环，保税研发政策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在综合保税区内设立研发中心的吸引力。对于境内研发活动中可能涉及大量进口料件的集团而言，相较于传统位于区外的研发中心，在综合保税区内设立研发机构有望获得显著的成本优势。除了此前提及的海关监管方面的优惠便利，综合保税区内研发型企业还可能叠加享受诸多政策红利，例如：

- 区内新设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经评定符合有关标准的，可直接赋予最高信用等级，即海关 AEO 高级认证资质
- 区内企业进口研发用医疗器械免注册，实行备案管理，待设备进入国内销售、使用时再办理注册备案手续
- 符合条件的研发型企业，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等税收优惠

基于我们的观察，在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中，已有部分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研发业务。这些企业的成功经验可以为其他具有类似需求的企业带来重要的参考价值。建议有在中国境内开展研发业务需求的企业，特别是涉及来自境外的高价值研发料件和设备，受进出境许可证件管理，且研发时效性要求较高的企业，可以考虑充分利用上述政策优势，在综合保税区内设立研发企业，或委托在综合保税区内研发企业开展研发工作，以提高研发效率，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

我们的服务

德勤全球贸易咨询团队基于德勤全球专家网络，持续关注并专精于全球供应链管理，可以为企业提供全球贸易事务的专业协助，基于特定政府监管政策的变化，识别潜在的影响，推动保税研发的落地实施，助力企业加速创新发展之路。我们可以在以下方面提供协助：

- 协助申请高新技术或技术先进型企业资质，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 从税务、商务、供应链等角度综合评估设立综合保税区内研发中心的可行性；
- 协助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发保税研发管理系统，跟踪管理保税研发材料的进出转存，降低管理风险；
- 协助制定保税研发管理等有关企业内部标准化工作流程；
- 协助研发企业保税账册合规管理，及研发边角料、坏件、废品等合规处置。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維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4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